

上海开放大学文件

沪开大〔2021〕76号

关于印发《上海开放大学迎接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各分校（教学点）：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方案（含指标）的通知》（国开质量〔2021〕2号）和《关于2021-2024年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开质量〔2021〕3号）精神与要求，为切实做好国家开放大学对我校办学评估的准备工作，特制定《上海开放大学迎接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工作方案》（详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参照方案有序开展迎评准备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开放大学迎接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工作方案



附件

上海开放大学 迎接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方案（含指标）的通知》（国开质量〔2021〕2号）和《关于2021-2024年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开质量〔2021〕3号）精神与要求，本着“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发展”的原则，对标评估指标体系，全面梳理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对发现的问题与薄弱环节及时整改，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质量，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迎接评估组织机构

（一）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学校办学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评估工作的开展，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整体推进评估工作。

组长：贾 炜

副组长：高建华、孙向彤、王 宏、张 瑾、王伯军

秘书长：王国清、范 军

成员：党政办、宣传部、组织部、人事处、财务部、科研处、信息中心、后保处、学历部、非学历部、合作办、质量中心、资源中心、公管学院、经管学院、人文学院、社区部、学分银行等责任部门负责人，相关分校（教学点）负责人。

（二）评估工作小组

工作小组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评估工作进展。

组长：张 瑾

副组长：王国清、范 军

成员：党政办、信息中心、学历部、公管学院、经管学院、人文学院等部门负责人和专门工作人员各 1 名，其他各责任部门、相关分校（教学点）的负责人或专门工作人员 1 名，罗若蘅、李俊怡、程新奎、李雪琼。

根据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学校将分别组建材料组、接待组、后勤保障组，负责评估材料准备、专家组接待，以及场所、设备和人员支持等工作。分校（教学点）根据自身情况，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有序推进迎评准备工作。

二、迎评工作安排

（一）迎评启动暨学习培训

召开迎评启动会，组织开展对评估指标体系的学习。对照评估指标，从指标内涵、观测点、材料准备等方面对所有相关职能部门及分校（教学点）开展学习培训，做到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明确重点。

（二）开展试评估工作

为全面了解、掌握我校关于国家开放大学开设专业的办学情况，便于各部门、分校（教学点）熟悉评估要求与流程，同时发现办学过程中，以及评估准备中存在的问题，学校将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办学评估的流程与要求，组织专家对学校在 2020 年-2021 年国家开放大学相关专业的办学情况开展试评估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1.准备试评估自评报告及材料目录清单

各责任部门、相关分校（教学点）依据指标体系（具体见附件 1），对照自评表逐项评分，撰写自评报告（自评报告体例见附件 2），按照指标体系，对应到观测点，整理支撑材料目录清单，上交评估工作小组。评估工作小组对各责任部门的自评表、自评报告及材料清单进行汇总，形成学校自评报告初稿，以及评估材料总目录清单。

2.专家初步评审

聘请专家对学校及相关分校（教学点）的自评表、自评报告及材料清单进行评审，提出修改意见。

3.准备试评估支撑材料

各责任部门、相关分校（教学点）依据专家建议，修改自评报告，完善材料清单，并按照材料清单完成相关支撑材料的准备。各责任部门的自评报告和评估材料上交评估工作小组。

4.开展试评估

组建试评估专家组。专家组参照国家开放大学专家组的构成，由高校继续教育专家和开放教育专家构成。

专家组对照评估指标，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考察、听课、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等方式开展评估，同时选取 2-3 所分校（教学点）进行实地考察。专家组根据评估情况给出试评估结论和意见。

5.试评估之后的整改工作

各责任部门和相关分校根据专家试评估意见完善 2020 年-2021 年评估材料。同时制订整改措施，按照评估要求，收集整理 2022 年过程性材料，评估工作小组及时跟进整改及材料收集

情况。

（三）撰写正式评估报告及材料准备

完成所有迎评材料，包括自评表、自评报告、支撑材料以及其他评估材料的准备，聘请专家进行评审咨询后，报学校行政及党委会议审议。

（四）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专家进校前，评估工作小组积极与国家开放大学请示、汇报、沟通工作有关情况。各部门分工负责，做好材料的补充及相关迎评工作。各分校（教学点）做好接受专家远程听评课、电话访谈（教师、学生）等准备。

三、时间进度表

时间安排		工作内容	部门\分校
2021 年 11 月		召开迎评启动会议	质量中心
试 评 估	2021 年 11 月 -2022 年 1 月	准备试评估自评报告及材料 目录清单	各责任部门 相关分校（教 学点）
	2022 年 1 月下旬 -2 月	组织专家评审自评报告及材 料目录清单，提出修改意见	质量中心
	2022 年 3 月	完善自评报告及材料清单， 准备试评估支撑材料	各责任部门 相关分校（教 学点）
	2022 年 4 月	组织专家组开展试评估	评估工作小 组
	2022 年 5 月	完善 2020 年—2021 年评估材 料	各责任部门 相关分校（教 学点）

2022 年 5 月-12 月	制订整改措施,收集整理 2022 年材料	各责任部门 相关分校(教学点)
2023 年 1 月—4 月	完成所有迎评材料,包括自评表、自评报告、支撑材料以及其他补充材料。	评估工作小组,各责任部门,相关分校(教学点)
2023 年 4 月-5 月	做好专家进校前各项准备工作	评估工作小组,各责任部门,相关分校(教学点)

四、各项工作要求

(一) 专家远程评估材料准备

学校、分校(教学点)在专家组进校之前需要准备以下材料(电子稿):

- 1.学校、分校(教学点)自评报告;
- 2.学校、分校(教学点)评分表;
- 3.学校、分校(教学点)的名称、地址、人员、在籍学生数、学生名册(包括专业、层次、学号、所在分校、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近期信息);
- 4.国家开放大学专业的当学期课表;
- 5.学校、分校(教学点)的教学、管理、信息技术人员名册及有效联系电话等;
- 6.评估所需学习网登录账号信息;
- 7.评估专家组需要的其他材料。

注:分校(教学点)需另外将评估材料 3、4、5 提交给学校

评估工作小组。

（二）专家进校指导安排

评估工作小组做好专家组对接和协商工作，专家组进校指导主要环节参考时间安排如下（以专家组要求为准）：

- 1.听取校领导关于自评工作的汇报（20分钟）；
- 2.查阅资料、核实数据（1小时左右）；
- 3.现场考察（不超过1小时）；
- 4.听课（每节课20-30分钟）；
- 5.座谈会（各1小时左右，可同时召开）；
- 6.个别访谈（1小时左右）。

座谈会人员由专家组确定并于进校前告知学校，范围包括校领导、中层管理干部、教职工、学生等，座谈会可同时召开。

（三）专家进校材料准备

- 1.学校、分校（教学点）简介及汇报材料；
- 2.入校前准备材料的纸质版；
- 3.支撑材料。

对照评估指标和观测点整理、编号、摆放，包括但不限于：编办发文、收费依据及票据、与分校的合作办学协议、分校依托单位的法人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任选其一）。制度文件、思政课程开展情况、师资队伍情况、教学团队情况、实践基地（或虚拟实训软件）情况、生均图书（含电子图书）情况、学位论文查重情况、学习支持服务情况、满意度调查情况、质量管理及整改情况、创新、科研及获奖情况等；兼职教师聘用协议及信息（姓名、年龄、性别、学历、所学专业、毕业院校、资格

证书情况、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跨专业教学的专业或职业培训依据等;分校上一年度形成性考核作业、期末考试试卷、毕业实践环节相关材料等。专家组提出需要补充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 场所、设备及人员支持

1.按照评估与要求,提供一个主会场,能够满足汇报会、反馈会需要(原则上汇报反馈参加人员为校领导、中层干部、专家组等)。按照座谈、个别访谈要求提供座谈室(访谈室 6 个,分别能容纳 4 人左右;座谈室 1-2 个,能容纳 15 人左右)。

2.提供笔记本电脑等设备,做好人员、技术和学习平台、管理平台等查询支持。

3.准备专家入校材料解释、考察引导的相关人员。做好评估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动员及培训工作,确保相关部门之间分工协作与配合到位。不得无故调整课表。

4.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按照国家及当地防疫要求,做好卫生、健康安全保障工作。

附件: 1.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指标任务分解表

2.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自评报告体例

附件 1

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指标任务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责任部门	说明
1.办学定位(40分)	1.1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15分)	1.1.1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15分)	(1) 学校发展定位及发展规划体现社会主义办学方向(4分)	党政办	注意一级指标办学定位的得分如果不足 60%(24分),一票否决。
			(2)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及其落实情况(4分)		
			(3) 立德树人培育体系和落实机制(4分)	学历部 各学院	
			(4) 培养方案在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包括第二课堂)中体现德智体美劳培养目标的情况(3分)		
	1.2 强化思想政治教育(15分)	1.2.1 强化思想政治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	(1) 思想政治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及其落实情况(重点看过程材料和实施效果)(6分)	宣传部 人事处	本指标是办学定位层面的思政教育,是顶层设计引领、

1. 办学定位(40分)	1.2 强化思想政治教育(15分)	任制,建立健全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形成“三全育人”工作格局(15分)	(2)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其落实情况(5分) (3) “三全育人”工作体系文件资料、过程材料、工作效果(4分)		政策制度层面保障等综合呈现; 4.4 是教学具体落实实施层面, 两个指标之间有呼应和关联。
	1.3 重视大学文化建设(10分)	1.3.1 按照“统一品牌”要求,宣传学校文化,践行国家开放大学的质量观,运用国家开放大学的标识、校训、校歌营造校园氛围,落实好总部开展的各项文化活动;有分部系统校园文化建设(10分)	(1) 环境文化是否充分使用开放大学标识、校训,校园文化氛围(3分) (2) 学校干部、教师、学生对开放大学的基本文化了解程度(2分) (3) 总部统一组织的各类文化活动落实情况(2分) (4) 分部系统校园文化建设(3分)	宣传部 学历部	注意对国家开放大学标识、校训、校歌的使用。要有国开统一的文化标识与宣传,是学生校园归属感的一部分,个别访谈、进校园时专家都在观察。(注意对学生宣传校园氛围营造通过访谈学生反馈)

2.体系办学（120分）	2.1 总部教学相关工作落实情况（20分）	2.1.1 及时传达、部署、完成总部教学相关文件要求（10分）	（1）有对总部文件的转发、部署、落实等工作机制和记录（5分） （2）落实总部教学相关文件的及时准确程度（5分）	学历部	强调时效性、上下贯通及时,一些专项行动,如“三乱”治理,要有配套的落实方案。
		2.1.2 全面参与总部开展的相关教学工作(10分)	参与总部开展的相关教学工作的情况（10分）	学历部 各学院	强调参与度、人数、项目数、效果及政策支持等。
	2.2 统筹分部的系统办学及体系建设（70分）	2.2.1 分部系统各办学单位的办学职责明晰,各级合作办学协议合法有效（10分）	（1）分部系统及各办学单位对办学定位及职责的明确程度,体系责任分工的明晰程度（6分） （2）各级合作办学协议完备、合法,条款清晰,职责明确（4分）	党政办	协议要有,分工要明确、合法合规。
		2.2.2 分部系统内办学单位布局、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与办学的规模、结构、质量要求相适应（25分）	（1）分部系统内办学单位布局、工作职责分配的科学合理程度及落实情况（14分）	党政办 学历部	分部系统内从区域位置和办学单位特色考量办学布局的科学合理性,从办

2.体系办学（120分）	2.2 统筹分部的系统办学及体系建设（70分）	2.2.2 分部系统内办学单位布局、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与办学的规模、结构、质量要求相适应（25分）	（2）分部系统内与办学质量要求相适应的人员配备情况和责任落实情况（7分） （3）办学的规模、结构、质量相适应的情况（4分）	党政办 学历部	学效果和对总部要求贯彻执行的支撑和效果看落实情况；同时各级领导及人员对质量的重视意识、人员配备以与招生规模、教学落实、质量呈现等是否匹配。
		2.2.3 分部对学院（学习中心）进行有效业务指导，对教学相关工作有任务要求、有数据考核、有奖惩措施（20分）	（1）分部对学院（学习中心）的业务开展进行有效指导的情况（10分） （2）分部对学院（学习中心）的教学相关工作明确任务要求、考核指标和奖惩措施的情况（10分）	党政办 学历部	考察分部的统筹办学能力、管办职责的落实和效果（政策、制度、指导痕迹、统筹的措施和效果等）。
		2.2.4 在总部允许的区域范围内规范办学(15分)	（1）分部系统各办学单位办学与总部允许的区域范围相符的情况（7分）	学历部 党政办	除总部同意的以外，均应在省域或

2.体系办学（120分）	2.2 统筹分部的系统办学及体系建设（70分）	2.2.4 在总部允许的区域范围内规范办学(15分)	（2）分部系统各办学单位的办学行为规范程度（8分）	学历部 党政办	市域范围内办学，查验分校、考点的备案地址、相关人员等材料（场所与报备必须保持一致，更换一定要备案，不然被界定为“点外点办学”属于违规）；也作为查是否存在招生代理的一个方面。
	2.3 及时缴费、规范收费（30分）	2.3.1 按照协议及时足额向总部缴纳各项费用，无拖欠学费（20分）	分部无欠费，按照协议及时足额向总部缴纳各项费用（20分）；分部有欠费，有清偿计划，近三年向总部缴纳、还款情况较好(10-19分)；分部无清偿计划或缴费还款不到位（0-9分）	学历部	

2.体系办学（120分）	2.3 及时缴费、规范收费（30分）	2.3.2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的收费规定和标准，无违规收费（10分）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的收费规定和标准（10分）	财务部 学历部	评估近三年情况及趋势依据物价部门、总部、教育部、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等的文件。学生个人书费不可集中收取，按学期多退少补；合作单位缴款必须交到学校后按比例由学校财务符合国家规定返款，不允许不入学校大账直接分配给合作方。
3.条件保障（290分）	3.1 岗位、人员与运行（25分）	3.1.1 分部对接总部开放教育办学业务的部门、岗位、人员责权明	（1）分部对接总部开放教育办学业务的部门、岗位、人员责权明晰、分工合理的情况（10分）	组织部 人事处 学历部	参考依据：编办、校内发文。

3.条件保障（290分）	3.1 岗位、人员与运行（25分）	晰、分工合理，教学教务管理职能相对独立、完整，落实到位（15分）	（2）教学教务管理职能相对独立、完整，落实到位的情况（5分）		
		3.1.2 学院的教学教务部门业务相对独立，其他工作有专职专岗人员负责；学习中心的招生、教务管理、学生管理、考试等工作有明确人员分工负责（10分）	（1）学院的教学教务部门业务相对独立，其他工作有专职专岗人员负责（5分） （2）学习中心的招生、教务管理、学生管理、考试等工作有明确人员分工负责（5分）	学历部	依据校内发文，参考办公室标牌和实际业务对接（访谈了解）。
	3.2 师资等人员配备（50分）	3.2.1 生师比合理（30分）	以在编在岗教师计算，生师比 $\leq 50:1$ （30分）； 以在编在岗教师计算， $50:1 < \text{生师比} \leq 100:1$ （24-29分）； 以专兼职教师计算，生师比	人事处	思政课生师比1050:1。 《国家开放大学关于深化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工作的实施意

3.条件保障（290分）	3.2 师资等人员配备（50分）	3.2.1 生师比合理（30分）	$\leq 50:1$（19-23分）； 以专兼职教师计算，$50:1 < \text{生师比} \leq 100:1$（11-18分）； 以专兼职教师计算，生师比$>100:1$（0-10分）	人事处	见》（国开党〔2020〕37号）努力方向：分部设有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分部思政课建设和教学管理；每门必修思政课配备1名专任教师；分校至少配备1名思政课专任教师，每门课程落实1-2名辅导教师。
		3.2.2 专兼职教师队伍的学历、职称、年龄结构合理（20分）	研究生以上学历50%以上、高级职称30%以上、中青年教师60%以上（20分）；单项不达标酌情减分	人事处	按专兼职教师合并计算。中青年教师为年龄45岁以下（不含）。

3.条件保障（290分）	3.3 开放教育教学经费投入(45分)	3.3.1 教学投入占学费收入的比例高（25分）	按“总决算-投入企业-还款-基建≈教学投入”计算。70%及以上（21-25分）；55%-69%（11-20分）；40%-54%（1-10分）；不足40%（0分）	财务部	评估近三年情况及趋势。不足40%得0分。 有欠款会受影响。
		3.3.2 专业建设、资源建设、信息化软硬件建设、师资培训和实践教学投入占同期教学投入的比例高（20分）	评估近三年情况及趋势，计算口径同上。60%及以上（16-20分）；40%-59%（6-15分）；20%-39%（1-5分）；不足20%（0分）	财务部 学历部 信息中心 人事处	不足20%得0分。
	3.4 办学设施及信息化办学条件（50分）	3.4.1 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基本满足开放大学办学的教室(包括实时联网可远程双向交互的教室、可用于日常教学与考试的教室与计算机教室等)、保密室、档案室、办公场所、录播室等的情况，自有办学场所不应低于60%(20分)	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基本满足开放大学办学的教室（包括实时联网可远程双向交互的教室、可用于日常教学与考试的教室与计算机教室等）、保密室、档案室、办公场所、录播室等的情况，自有办学场所不应低于60%(20分)	信息中心	有支撑材料，有具体的面积、地址等。 （数据、图片等） 专家可以通过电话访谈了解实际情况。

3.条件保障（290分）	3.4 办学设施及信息化办学条件（50分）	密室、档案室、办公场所、录播室等（20分）			
		3.4.2 办学环境中的信息化设备充足、适用，使用率高（15分）	（1）服务器数量、网络出口带宽、存储容量、校园网络、计算机等满足办学要求的情况（8分） （2）使用率（7分）	信息中心	数据支撑、专家会依据访谈评定；还可以现场要求操作；专家自己也会用账号登录测试。
		3.4.3 教学信息化平台和工具满足招生专业教学需要（15分）	包括国开课程平台、实训平台、适应云直播等教学工作的教学软件 and 教学管理软件等满足招生专业教学需要的情况（15分）	信息中心 学历部	资料（含图片）支撑，笔记本电脑可查，档案记录、课表等都能支撑。这里要说明的是直播不能代替学校学习平台使用。

3.条件保障（290分）	3.5 制度建设（15分）	3.5.1 招生、教学、学习资源建设、形成性考核、终结性考试、学籍、质量管理、学习支持服务、教学团队等方面制度文件齐全有效（8分）	招生、教学、学习资源建设、形成性考核、终结性考试、学籍、质量管理、学习支持服务、教学团队等方面制度文件齐全有效的情况（8分）；有缺失的酌情减分	学历部 资源中心	强调齐全，现场评估时应分类、集中存放以便查看，做好目录。
		3.5.2 制度文件的更新、补充、完善及时（7分）	制度文件的更新、补充、完善情况（7分）	党政办	强调更新及时、不缺项（总部有文件的必须更新）、层级贯通。
	3.6 学科专业建设（20分）	3.6.1 有专业建设能力，有学科研究、教学研究成果（10分）	（1）建设（共享）专业和课程质量情况（6分）；（2）学科研究、教学研究成果情况（4分）	学历部 发展研究部、 科研处	建设的专业、课程相关材料；学科研究、教学研究的论文、成果证书及图片资料等；从共建共享专业情况和教

3.条件保障（290分）	3.6 学科专业建设（20分）	3.6.1 有专业建设能力，有学科研究、教学研究成果（10分）	（1）建设（共享）专业和课程质量情况（6分）；（2）学科研究、教学研究成果情况（4分）		师访谈，专家可以找到关注的信息和存在的问题。
		3.6.2 落实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配套实施性教学计划，且体现地方特色（10分）	（1）落实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配套实施性教学计划情况（7分） （2）实施性教学计划体现地方特色的情况（3分）	学历部	选修课课程设置、实践课落实方式和效果、学生服务地方等都可以用来综合判断。
	3.7 学习资源配置（65分）	3.7.1 统设课程文字主教材配置率高（30分）	70%及以上（26-30分）；50%-69%（11-25分）；40%-49%（1-10分）；不足40%（0分）	学历部	查分部三年数据（总部提供给专家，主要看当年，其次看三年趋势）不足40%就是0分；数据趋势下降也会受到影响。

3.条件保障（290分）	3.7 学习资源配置（65分）	3.7.2 负责的专业选修课和牵头建设专业的必修课资源建设质量高、有特色，应用效果好（25分）	（1）按照总部规定的学习资源配置要求，资源建设质量和特色情况（15分） （2）优质资源向社会推广、开放的情况（10分）	资源中心 信息中心	支撑材料可多形式演示直观感、说明感要强。
		3.7.3 分部对总部提供的数字图书馆资源和服务进行推广、培训和答疑；除总部提供的资源和服务外，分部配备满足本地教学需求的纸质书刊和电子资源，配套服务与保障机制健全，生均图书（含电子资料）100册以上(10分)	（1）分部对总部提供的数字图书馆资源和服务进行推广、培训和答疑的情况（5分） （2）除总部提供的资源和服务外，分部配备满足本地教学需求的纸质书刊和电子资源，配套服务与保障机制、生均图书（含电子资料）的情况(5分)	资源中心 信息中心	

	3.8 人员培训（20分）	3.8.1 按要求参加总部组织的各类培训（10分）	按要求参加总部组织的各类培训的情况（10分）	人事处	近三年培训的类型、人员、时间、效果。 注意分类型，总部培训后分部应进行二级培训。
		3.8.2 定期组织开展分部系统内各类人员培训（10分）	定期组织开展分部系统内各类人员培训的情况（10分）		
4.教学运行与效果（340分）	4.1 招生宣传与规范管理（40分）	4.1.1 按总部统一要求开展招生宣传，无虚假宣传、违规招生等问题（30分）	（1）招生单位的招生简章符合要求，以及违规承诺、虚假宣传的情况（25分） （2）分部系统没有学生关于招生宣传问题的信访投诉，或学生有投诉、分部无过错（5分） （3）近一年有严重违规招生问题（跨区域招生、委托中介招生等）本项不得分	学历部	按学期的招生工作方案。检查分校落实总部招生宣传具体情况，如：是否张贴总部招生海报、分部网页及分部教职员工招生服务方面的网络宣传（朋友圈、QQ群等）是否规范等；近一年有严重违规招生问题（跨区域

4.教学运行与效果 (340分)	4.1 招生宣传与规范管理(40分)				招生、委托中介招生等)本项不得分。总部提供违规处分文件给专家,专家还可上网查。
		4.1.2 按总部要求完成入学资格审核(10分)	(1)学生提交的报名材料符合规定情况(6分) (2)入学资格审核手续齐全、及时的情况(4分)	学历部	逐级审核有盖章,将身份证和前置学历复印件(有扫描件同步)、报名表等报名材料装订成册,以便查看。重点看专科、审核章、审核人员资历、审

					核程序、证件真假等。（网上报名形式同样有凭证） 专家可对入学水平测试环节进行查验。
4.教学运行与效果 (340分)	4.2 线上线 下教学的组 织管理与实 施效果（70 分）	4.2.1 分部系统在教学 组织与运行过程中履 职尽责；分部有措施督 查分部办学系统各办 学单位开展面授、落实 网上教学的情况（30 分）	（1）分部系统在教学组织与运行 过程中履职尽责情况（15分） （2）分部有措施督查分部办学系 统各办学单位开展面授、落实网 上教学的情况（15分）	学历部 各学院	分工、人员、措施、 制度和机制、效果 等；面授和网上教 学师生考勤、文档 图片、数据查看等。
		4.2.2 有教学团队建设 运行、人员资金等方面 的支持的政策、评价激 励办法。能够以教学团	（1）分部对教学团队工作出台 的管理和激励办法及落实情况（8 分） （2）分部组织教学实施团队的数	学历部 各学院	文件制度、政策、 政策执行、方案实 施；参与总部团队 的人员、教学实施

4.教学运行与效果 (340分)	4.2 线上线 下教学的组织管理与实施效果(70分)	队落实教学过程、开展教研活动、保证教学效果且有据可查。教学团队实施教学服务充分,积极参与总部核心团队工作(20分)	量和比例(6分) (3)参加总部核心教学团队工作情况(6分)		团队人员和总、分部团队类型、人数、涉及专业、实施效果等(专家会访谈)
		4.2.3 国开学习网上的教与学关键数据指标良好(20分)	(1)教师平均在线天数(4分) (2)学生平均在线天数(4分) (3)教师人均在线行为次数(4分) (4)生均在线学习行为次数(4分) (5)学生帖回复率(4分)	学历部 信息中心	质量因子数据、网检数据等。数据主看当年,次看趋势;看分部对分校统筹管理是否有数据发布提醒、通报,及效果。看师生互动。教师对学生的支持服务,学生学习过程参与度等。

4.教学运行与效果 (340分)	4.3 实践教学(40分)	4.3.1 有实践教学基地和能够满足专业课程实践教学需要的虚拟仿真实训软件或线下实践环境,落实课程实践教学(20分)	(1)实践教学基地和满足专业课程实践教学需要的虚拟仿真实训软件或线下实践环境情况(10分) (2)与合作方签订有效的实践教学协议,实践教学开展记录的情况(10分)	学历部	综合实践课不低于8学分。要有协议、图片、实际场地参观、新闻报道、实践计划、实施、效果检验、学生反馈等。
		4.3.2 毕业实践环节教师指导人数符合规定且指导充分。毕业答辩、审核过程规范、结果严谨(20分)	(1)有每学期指导教师名单和学生名单,指导人数符合规定(4分) (2)论文指导正确到位的情况(8分) (3)毕业答辩和审核管理规范的情况(8分)		重点看三个环节:教师指导、答辩记录、教务管理审核。指导教师和学生名单分学期提供,体现指导教师人数、资质、指导过程及指导效果(同一个教师不同专业指导情况、是否存在低资高配、跨专业或者超额指导、是否

4.教学运行与效果 (340分)	4.3 实践教学(40分)		(1) 有每学期指导教师名单和学生名单,指导人数符合规定(4分) (2) 论文指导正确到位的情况(8分) (3) 毕业答辩和审核管理规范的情况(8分)		存在指导不认真不专业不到位);答辩成员符合要求、答辩记录符合答辩实际,问题及回答规范(注意指导教师答辩回避原则;答辩组至少有一个高级职称);审核规范,有痕迹。
	4.4 师德、思政与学生活动(20分)	4.4.1 师德师风建设情况和落实总部教师行为规范情况;思政课程教学、研究、培训,落实推进课程思政开展情况及效果(10分)	(1) 师德师风建设情况和落实总部教师行为规范情况(5分) (2) 思政课程教学、研究、培训,落实推进课程思政开展情况及效果(5分)	宣传部 公管学院 学历部	要注意支撑1.2.1基础上,保持一致性,展现教学模式、团队实施、分校差异、特色、效果,有数据、有图片(有视频及学习网资料更

4.教学运行与效果 (340分)					好) 另外有教师的学习支持服务、师德体现。
		4.4.2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学生社团、党团等组织立德树人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及效果(10分)	(1) 学生思政教育、立德树人教育活动的记录和效果(6分) (2) 学生社团活动及学生参与度、学生党团组织及运行情况(4分)	学历部	实施的平台、形式、效果; 学生反馈渠道、活动记录、应急措施等。
	4.5 形成性考核和终结性考试的组织、实施、评阅和成绩管理(90分)	4.5.1 认真执行形成性考核的规定和要求, 评阅和成绩管理严格, 存档规范(15分)	(1) 纸质形考作业评阅过程中教师签名、打分的情况, 在作业评阅中体现教学反馈情况(7分) (2) 网上形考作业提交及时, 批改及时, 登分无差错(6分) (3) 存档规范(2分) (4) 存档缺失严重的, 此项得分不得超过5分。	学历部 各学院	一方面看文件制度、文档管理, 注意签字及审核程序的规范; 一方面看教师态度、评阅资格、评阅是否规范、是否随意给分、笔迹是否雷同、形考作业是否存在造假。

4.教学运行与效果 (340分)	4.5 形成性考核和终结性考试的组织、实施、评阅和成绩管理(90分)	4.5.2 有定期检查形成性考核完成情况和评阅质量的机制(20分)	定期检查形成性考核完成情况和评阅质量的机制情况(20分)	学历部	制度、机制、文档实际结果支撑,评阅登分、二核复审痕迹等——这里主要考核点是学校是否查验、指出问题、严格规范管理,是否具有自管自纠能力和主体责任落实。
		4.5.3 严格落实国家开放大学关于终结性考试的各项要求;考试组织与管理规范,认真组织考务人员业务培训,有效组织蹲考、巡考工作;有效落实学生诚信	(1)落实总部终结性考试文件要求,及时下发并有效落实情况(5分) (2)组织考试工作人员(含主考、巡考人员、监考人员)业务培训和考核,落实考试工作人员持证上岗要求情况(10分)	学历部	国开的制度文件、分部的制度文件及学院、分校的贯彻文件等体现出上下一致性;培训图片、宣传报道、蹲巡考安排文件、蹲巡考记事、诚信教育文

4.教学运行与效果 (340分)	4.5 形成性考核和终结性考试的组织、实施、评阅和成绩管理(90分)	教育；严管考风考纪，对违纪学生及时处理、通报曝光（35分）	（3）有效组织蹲考、巡考工作情况（8分） （4）有效落实学生诚信教育情况（5分） （5）及时严肃处理违规事件、通报曝光（7分） （6）近一年存在严重考试违规行为，或者考试组织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学历部	件、信函、班级管理通知、考试查验程序、人员安排表、违纪通报记录等等支撑。有负面通报的，注意整改报告和落实整改效果体现。对分校统筹管理的覆盖率、措施和效果，是否存在管理漏洞、风险隐患。有问题整改是否流于形式、是否整改到位。
		4.5.4 终结性考试试卷接收、入库、分发、评阅、成绩登录及管理等环节组织严密，管理严	（1）试卷接收、入库、分发、评阅等环节规范有序可查，严格落实抽检的情况（7分） （2）成绩登录及管理等环节组织	学历部	试卷库管理程序、监控、押送试卷人员、分校试卷管理程序、试卷出入库

4.教学运行与效果 (340分)		格规范(20分)	严密,管理严格规范的情况(7分) (3)定期开展考试成绩分析并反馈教学环节的情况(6分)		交接签字、评阅登分、二核复审痕迹等;注意教务监管职责的有效落实和跟踪督导呈现(监控系统、试卷管理方式)。
	4.6 学习支持服务和满意度(50分)	4.6.1 能及时解决学生学习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由专人负责或有专门渠道及时提供学生咨询服务,处理及时,学生对处理结果满意度高(15分)	(1)学校对学生学习支持服务事务的响应速度情况(5分) (2)由专人负责或有专门渠道及时提供学生咨询服务情况(3分) (3)处理及时(4分) (4)学生对处理结果的满意度(3分)	学历部	学生问题反馈有渠道,问题解决有制度、有应急预案,有记录,有监管,回复及时,有效果。学生反馈可以访谈得知,档案留存也是支撑。
		4.6.2 使用电话、网络、手机 App、线下等多种方式向学生提供学术、非学术支持服务(15分)	(1)学校向学生提供学习支持服务的工具具有多样性,学生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获取支持服务的情况(10分)	学历部 各学院	向学生提供支持服务的工具、效果等(有痕迹)。

4.教学运行与效果 (340分)		分)	(2)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支持服务的内容具有广泛性, 覆盖学术和非学术两方面的情况 (5分)		
		4.6.3 支持开展满意度调查, 学生、毕业生对学校教学和服务等方面满意度高 (20分)	很满意 ≥ 50%或满意 ≥ 90% (20分), 其他情况如满意度调查完成率不足 60%等酌情减分	质量中心	总部会把各分部参与满意度调查回卷率、参与情况、结果给专家。问卷调查、学期评课、满意度调查、新闻报道等都可以支撑。
	4.7 学籍、毕业及学位管理 (30分)	4.7.1 学籍管理流程规范, 有与学生规模相适应的学籍管理人员, 学生档案保存良好, 关键环节落实到位 (6分)	(1) 学籍管理制度完整, 流程执行规范 (3分) (2) 学籍管理岗位人员与学生规模相适应 (3分)	学历部	工作失误率低, 无学生投诉, 如有无学生投诉这类问题, 看档案保管、查询、发放是否规范; 是否存在管理隐患、服务不及时。

4.教学运行与效果 (340分)	4.7 学籍、毕业及学位管理 (30分)	4.7.2 毕业管理过程规范,关键环节落实到位 (6分)	(1) 毕业生登记表填写规范情况 (2分) (2) 毕业资格审核规范情况 (4分)	学历部	涉及毕业、学位成绩审核、手续上报、档案管理分发、毕业和学位证书签领等。
		4.7.3 学位管理流程规范,学位审核严谨,关键环节落实到位 (6分)	(1) 学位审核表填写规范情况 (2分) (2) 审核意见填写规范情况 (4分)		除学位审核表等材料,还可提供分部学位审核委员会、学位授予情况等相关材料。
		4.7.4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保管得当、发放及时 (6分)	(1) 毕业证书保存、移交和发放签收规范情况 (3分) (2) 学位证书保存、移交和发放签收规范情况 (3分)		
		4.7.5 免修免考管理流程规范,审核严谨,反馈及时 (6分)	(1) 分部按规范标准进行免修免考审核并上报的情况 (4分) (2) 反馈结果及时 (2分)		免修免考有依据:文件、条件、档案、审核、登记办理、凭证归档等。

5.质量管理（120分）	5.1 执行国家开放大学质量标准、落实质量报告工作、完成评估检查及整改工作的情况（50分）	5.1.1 严格执行国家开放大学质量标准,并组织分部系统贯彻落实（20分）	（1）分部执行国家开放大学质量标准,教职工对质量标准知晓度的情况（10分） （2）在分部系统内组织贯彻落实的情况（10分）	质量中心	现行质量标准为1.0版,以及职能部门最新下发的文件为支撑;呈现教职工对质量标准的知晓情况;有工作团队,承接总部,贯通统筹分部系统管理团队、专家团队,注意贯通及时有效。
		5.1.2 质量报告编制认真,分部系统有落实年报报送与发布的机制（10分）	（1）质量报告编写认真,报送及时的情况（5分） （2）分部系统落实年报报送与发布的机制的情况（5分）	质量中心	统筹分部系统推进年度质量报告工作,注意制度与机制、人员组成与实施、反馈及效果等;注意报告完成及时有效;数据准确,综合统筹特色彰显。

5.质量管理（120分）	5.1 执行国家开放大学质量标准、落实质量报告工作、完成评估检查及整改工作的情况（50分）	5.1.3 落实总部评价评估、检查督导等工作要求并有效整改（20分）	（1）按总部部署，制订工作方案、明确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如期推进相关工作的情况（12分） （2）对总部评估、检查、督导发现的问题有效整改的情况（8分）	质量中心	态度、方案、措施、效果。注意自查自纠能力，注意对问题整改的立行立改和效果。
	5.2 分部质量管理团队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设与运行（70分）	5.2.1 持续完善分部系统办学的质量保证体系（20分）	分部有完整质量保证体系，并有效执行（16-20分）；分部质量保证有措施，逐步完善，努力构建质量保证体系（6-15分）；分部没有有效质量保证措施（0-5分）	质量中心	自身有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并有效运行，不断完善。注意有体系，还要有实质工作开展。
		5.2.2 分部、学院设有专人专职负责质量管理，学习中心有专职人	（1）分部质量管理岗位设置情况（6分） （2）学院质量管理岗位设置情	质量中心	发文、专门或专人的支撑，查看重视

5.质量管理 (120分)		员负责质量管理;分部系统建有质量管理团队且工作有效(20分)	况,学习中心负责质量管理人员配置情况(4分) (3)分部系统质量管理团队及工作情况(10分)		程度和业务实施效果;自身系统管理团队组成、日常工作开展和具体实施效果。
		5.2.3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学院、学习中心的教学检查、评估、督导,通报结果并督促整改,违纪违规处置有记录(30分)	定期开展情况,覆盖学院、学习中心的情况,通报结果、督促整改情况,违纪违规处置记录情况(30分)	质量中心	检查发文、文档及图片等支撑材料。
6.创新与服务(90分)	6.1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改革、管理制度创新(40分)	6.1.1 积极参加总部组织的教学改革试点,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思路清晰,有举措、有进展(20分)	(1)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以及教学模式、管理模式、运行机制的提炼表述情况(10分) (2)改革的措施、进展、痕迹、成效情况(10分)	学历部 各学院	政策文件、制度机制,改革思路、措施、进展、成效有据可查或有迹可循等。

6.创新与服务（90分）		6.1.2 教学管理制度建设有创新（20分）	（1）教学管理制度建设在全面规范基础上的特色、创新程度（10分） （2）可复制、可推广的程度（10分）	学历部	创新性、推广性。
	6.2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效果与影响（50分）	6.2.1 积极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在当地的社会影响正面、较好（25分）	（1）学历教育人才培养在当地的正面社会影响情况（10分） （2）非学历教育及社区老年教育、社会培训、学分银行等在当地的正面社会影响情况（15分）	学历部 非学历部 社区部 学分银行	6.2 指标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成效（三驾马车、毕业学生服务地方经济建设等）。注意是否业务都开展，对总部相关工作的参与和支持度，自身的创新及效果，综合判定。（2）三项各占5分。

6.创新与服务（90分）	6.2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效果与影响（50分）	6.2.2 当地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对办学单位有政策、项目的支持或投入（10分）	（1）当地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对开放大学办学有支持性政策性批文（5分） （2）当地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对开放大学的项目立项、财政拨款情况（5分）	党政办 财务部	有佐证材料、有依据。
		6.2.3 取得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培养的学生获得政府奖励或在地方有影响力（15分）	（1）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情况（10分） （2）培养的学生获得政府奖励或在地方影响的情况（5分）	学历部	证书、会议、新闻等支撑材料。
		合计 1000 分			

说明：1. “分部”指分部本身，“分部系统”指分部及所辖学院、学习中心。

2.具体观测点赋分时，凡内容表述意为“情况”“程度”的，评估时视实际程度赋分；凡内容表述意为“有无”的，评估时视实际情况打满分或零分。

3.每项得分必须是整数。

4.评估结论等次划分：分值 ≥ 900 为优秀， $900 > \text{分值} \geq 750$ 为良好， $750 > \text{分值} \geq 600$ 为合格，分值 < 600 为限期整改；合格及以上须得分低于标定分值60%的二级指标少于7个，第1个一级指标得分不足60%一票否决。

5.生师比计算公式： $L(\text{生师比}) = \frac{N}{X+Y \times 0.5} = \frac{N}{C \times 40\% + C \times 60\% \times 0.5}$ 。其中，分部系统学生总数N，分部系统教师总数C。按开放教育课程教学将教师分类为主讲教师数X和辅导教师数Y。国开总部与分部按课程的总体分工为总部60%，分部40%，据此确认分部的主讲教师数 $X = C \times 40\%$ ，则 $Y = C \times 60\%$ 。辅导教师参照全日制教育外聘兼职教师按0.5折算为主讲教师数。学生总数N=在籍生数-沉淀生数；系统教师总数指分部系统在岗在编教师总数，最低标准可用分部系统专兼职教师总数计算，得分依据见3.2.1观测点说明。

附件 2

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自评报告体例

一、分部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包括工作组织、抽查的学院（学习中心）、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听课等情况。

二、自评情况

（按评估指标逐级列出，先总体自评，再对照三级指标逐条撰写）

（一）办学定位

1.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1）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六）创新与服务

2.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效果与影响

（1）积极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在当地的社会影响正面、较好

（2）当地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对办学单位有政策、项目的支持或投入

（3）取得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培养的学生获得政府奖励或在地方有影响力

三、对评估工作的意见建议